石景山区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根据北京市各级机关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总体工作安排，现将石景山区资格复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18年6月13日-6月15日（具体时间以单位通知为准）

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各招录单位（详见附件）

三、资格复审需携带的有关材料

考生须持网上打印的报名表、成绩单、身份证原件以及所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等级、资格、资质证书原件，参加现场资格审查。除上述材料外，考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报考面向2018年应届毕业生职位的考生，须提供学生证、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材料原件（在外地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本人户口本（卡）原件）；对于列入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名单中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（以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名单为准）范围的京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应届优秀毕业生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供校级以上 “三好学生” 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;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一等奖学金”等同等次其它奖励项目的，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；对于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包括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留学回国人员，取得列入世界排名前300名院校或前100名专业（以2017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ARWU）为准）的国（境）外学位的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，须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，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，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；对于参加本市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，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；

2、报考要求基层工作经历最低年限为“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”职位的考生，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，并提供能够说明工作经历和年限的有关材料；

3、报考要求基层工作经历最低年限为“无限制”职位的考生，如为2018年应届毕业生，须提供第1条所述材料，如为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，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。

4、报考选调生职位的考生，须提供学生证、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（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本人户口本（卡）原件）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已修课程成绩单、北京市招录大学生村官（选调生）推荐表（获得相当于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级奖学金等同等次其它奖励项目的，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）。

[附：石景山区2018年补充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工作安排](http://rlsbj.bjsjs.gov.cn/gzdt/tzgg/download/石景山区2018年录用公务员资格审查工作安排_1517193666904_1517195517232.xls)

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6月12日